

夏民族起于東方考

楊向奎

禹貢半月刊第七卷
第六七合期單行本

夏民族起于東方考

楊向奎

一 序言

王國維氏的名著殷周制度論裏，有這樣幾句話：

自上古以來，帝王之都皆在東方。太昊之虛在陳，大庭氏之庫在營，黃帝邑於涿鹿之阿，少昊與顓頊之虛皆在營衛，帝嚳居麾。惟史記言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俱僻在西北，與古帝宅京之處不同。然堯號陶唐氏而家在定陶之成陽，舜號有虞氏而子孫封於梁國之虞縣。孟子稱舜生卒之地皆在東夷。蓋洪水之災，兗州當其下游，一時或有遷都之事，非定居於西土也。禹時都邑雖無可考，然夏自太康以後，以迄后桀，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見於經典者，率在東土，與商人錯處河濟間蓋數百歲。商有天下，不常厥邑，而前後五遷，不出邦畿千里之內。故自五帝以來，政治文物所出之都邑皆在東方。

他雖沒有詳細的考證，而大體的說法確是對的。這本來是很明顯的事情：夏商的都處之地，都在東方。但事有出乎意料者，自漢晉以來講上古史的人提到夏代，總說他們的建國不出今山西省南部及河南省西部的地方。固然，河東一帶不能說沒有夏民族活動的地點，然而能說夏代永遠拘於伊洛以西嗎？很明顯的證據，如少康和有窮的紛爭地域，始終不到河南省中部，皆在東方。而關

于夏禹的傳說，如左傳哀公七年云，『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自來注家多以壽春說塗山，無論否，要亦不在河東。又如越絕書云，『禹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會計，更名茅山曰會稽』，其地皆離河東甚遠。這是很矛盾的事實，沒法解釋的；除非你們承認夏民族確已奄有了九州。所以夏都不出河東一帶之說，本應消滅。但最近錢賓四先生於禹跡會稽塗山別有新解，爲彌補上項矛盾問題之有力的意見。他說：

禹會於會稽，會稽本稱茅山，以地望推之，其相當於河東大陽之山乎？冰經河水注，大陽之山亦通謂之爲薄山者，是也。

……以二南之地望推之，則塗山之近伊嵩可知也。山海經，『南望塗渚，禹父之所化』，水經伊水注，『陸渾縣東塗渚是其地』。然則禹塗山與縣化羽淵地正相近。（周初地理考）

錢先生之說自有其博證。今姑錄其結論於此。但我覺得此說雖可彌縫上項的衝突，但亦有難解的地方：（一）呂覽九山中的太山，錢先生說爲霍太山，在古籍中有簡稱『太岳』的。今按，霍太山即山西霍山，在古籍中有簡稱『太岳』的，如書禹貢『壺口雷首，至于太岳』；有簡稱霍山的，

如周禮夏官司馬『冀州，其山鎮曰霍山』，爾雅釋地，『

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多珠玉焉』。而凡稱『太山』者，

自其上下文觀之，無不爲東岳泰山，此例舉不勝舉。而

求能解作霍山者，除呂覽外，則絕無（淮南子地形訓取自呂

覽，不足爲旁證）。（二）史記封禪書（今本管子封禪取此）云，

『禹封泰山，禪會稽』，錢先生不能謂此太山爲霍山，

則禹不能封於山東而禪於山西；以其他十一家封與禪

之地望推之，會稽之在山東，無疑也！（三）墨子節葬

下云，『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因後世

說會稽在紹興，故有人改『東教乎九夷』爲『教于越』

（太平御覽引）；然以上文之『七戎』『八狄』例之，自

以『九夷』之文爲是。既云『東教乎九夷』，又云『道

死葬會稽之山』，則說會稽在山陰固不可，而說在山西

亦難通也。

錢先生文乃論周初地理者，論夏代不過旁證，其是與否，與全文大體無關。本人此文並未能撼動錢先生全文之結論也。

二 前編

夏代以前的歷史，雖幽渺難稽，然看後世的傳說，

由古代帝王活動的地域，亦足瞻古代民族活動的範圍。看上所引王國維的話，則知古代兗州一帶河濟流域實爲中國文化的發源地。蓋其地爲黃河冲積層，平原沃野，最宜初民的生活。夏之前代爲虞，而禹乃相傳繼舜爲天子者，故論夏域，應並及虞舜活動的地望。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雷澤，依集解引鄭玄說爲兗州澤，正義引括地志謂在濮州雷澤縣。河濱，依集解引皇甫謐說在定陶，壽丘，謂在魯東門北。負夏，依集解引鄭玄說爲衛地。以上諸地蓋皆在今山東省境，惟集解引鄭玄說歷山在河東，相去甚遠，當屬非是。曾鞏齊州二堂說云，『以予考之，耕稼陶漁，皆舜之初，宜同時，則其地不宜相遠。……圖記皆謂齊之南山爲歷山，舜所耕處，故其城名歷城，蓋信然也』。曾氏之說，較爲合理，依其論定。且韓非子難一篇有云，『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期年，剗畝正。河濱之漁者爭坻，舜往漁焉，期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以東夷與歷山河濱並列，亦可知其不在河東。尚書大傳云，『販於頓丘，就時負夏』，頓丘亦衛邑。呂

氏春秋安死云，『舜葬紀市』，檀弓山海經皆有舜葬蒼梧之說，王應麟困學紀聞謂『蒼梧山在海州界，近莒之紀城』。是知紀市與蒼梧之說不忤。於古籍中覓舜之足跡，蓋莫不在東方。而孟子益指實舜爲東夷之人，如云：
舜生於諸鳩，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
趙岐注未能指實其地，而云，『在東方夷服之地』。蓋旣云『東夷之人』，則趙注雖籠統而實是；舜絕不能至河東也。又由舜之後裔言，亦知其應居河濟流域。史記周本紀云，『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帝舜之後於陳』，陳即今河南睢陽縣地。又左傳哀公元年有云，『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縉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這一段夏代喪亂的故事，留待下面詳說，只看少康所奔的有虞，杜注謂『舜後諸侯也。梁國有虞縣』，虞縣即今河南虞城縣地，與陳之地望相近。則知，舜生於東夷，國於東夷，死於東夷，後裔亦封於東夷之地也。蓋舜跡之至河東，由於史記五帝本紀之誤說舜爲冀州人，其說不知所本。就史記以前書籍記舜事者言，知其不可靠也。

再上推至堯，漢書地理志中山國唐縣注云，『堯山在南』，應劭注，『故堯國也』。史記周本紀云『襄封……帝堯之後於薊』，則是堯國及其後裔，皆不出今河北省。而括地志云，『堯陵在濮州雷澤縣』（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又云，『故堯城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十五里』（同上引），是堯之傳說亦在河濟間。又如左傳襄公九年云，『陶唐氏之火正闢伯居商丘』，商丘爲宋地，亦可爲旁證。然而堯都所以徙至河東之故，蓋由吳季札之一言。左襄二十九年記季札聘魯觀樂，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史記貨殖傳乃言『唐人都河東』。唐即晉地，或爲堯之後裔所居，不足云堯曾都此也。且唐與堯是否有關，亦成問題，其詳可參看童書業先生之帝堯陶唐氏名號溯源（浙江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六期）一文，則又不能以唐之所在證堯之所在也。

堯舜所在的地望既明，則虞廷重臣之踪跡亦可得言。論語云，『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五人者，禹，稷，契，臯陶及益。禹在後專章論之。茲先說稷。今所傳之堯典及史記皆謂舜時后稷即周始祖棄。如堯典云，『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然細按古籍，

則知爲「稷」者實不始於棄。左昭二十九年傳云，『……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則知周棄之先已有烈山氏子爲「稷」，而云『自夏以上祀之』，或即舜之『后稷』也。周棄之不得爲虞夏的『后稷』，於此之外，更有他證。據史記周本紀所列周代世系，亦知棄最早不過在商湯時代，距虞舜尚有數百年之隔。今列史記原文如次：

后稷之興在商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窩立。不窩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窩以失其官而葬戎狄之間。不窩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幽。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發儉立。發儉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遂去幽，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古公……生少子季歷，季歷生昌，有聖瑞。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

我們看後稷是在唐虞之際，不窩當夏政衰時，如果說爲太康時，則以後至文王僅十三代，而夏殷年代據漢志引世經謂夏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殷三十二王，六百二十九歲。自不窩之子鞠至文王十三世要佔去千年

之久，他們爲什麼全這樣長壽呢？三國時譙周已經發了疑問，他道：

國語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窩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唯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史記素隱引）

清戴震有不窩以上失官攷一文，亦同此意。毛詩正義亦云：

虞夏及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長短古今一也，而使十五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

詩正義僅疑而無說，譙戴之說，尤無證據。周言『后稷』無不指始祖棄（如詩經），不能說『后稷』是泛指棄後爲稷者。而言自后稷至文王共十五代者，不僅史記，且有周語云：

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

故知年代與世數之不相合，非由不窩以上失官難攷，乃由說棄爲虞廷之官也。如依上引左傳文字，則知棄乃商稷，以三十年一代計，彼正當湯後百年，或太庚，小甲之時曾爲商官也。太史公一面據其他典籍錄周世系，乃一面又承堯典之謬誤，謂棄爲虞官，致有此失。

以上所論，乃說明虞廷重臣無西方周代始祖之
稟，虞稷應爲烈山氏之後。虞稷非西方之人既明，次請
論契。史記殷本紀謂契封於商，王國維謂商爲宋地，即
今河南商邱縣。世本居篇云，『契居蕃』，王國維以爲即
漢志魯國蕃縣。自契後至成湯雖有八遷，其地望皆與
此不相遠。近傅孟真先生有殷商民族起自東北之說，
其證甚博，可成定論。則契之爲東方人乃無問題矣。次
論臯陶及益：

帝王世紀謂『臯陶生於曲阜，曲阜偃地，故帝因之
而以賜姓曰偃』。是臯陶亦東夷人，與舜居處相同。禹
與臯陶同爲五臣中之要角，如大戴禮王言曰：『昔者舜左
禹而右臯陶』，而此二人之關係亦最密切。如史記夏本紀
言，『帝禹立而舉臯陶，薦之且授政焉，而臯陶卒。後
舉益，授之政』。伯益則自曹大家列女傳注，鄭玄毛詩
譜，高誘呂氏春秋注皆謂卽臯陶之子，雖不詳其所據，
而史記言益，贏姓，贏偃音同，或即一姓，則謂本爲一家，初無不可。由其後裔證之，此說尤易成立也。

1 羣舒與徐

左傳文公十二年有云，『羣舒叛楚』，又十四年，

『子孔、潘崇將襲羣舒』。經宣公八年，『楚人滅舒

蓼』。杜注謂『羣舒偃姓，舒庸舒鳩之屬。廬江有舒

城，舒城西南有龍舒』。正義謂，『今廬州府舒城廬江

二縣之境，皆羣舒也』。臯陶之後，何以南至廬江？蓋

亦自北遷來者。『舒』『徐』本一字，不特音同，字形之譌

變亦可得言。玉篇引春秋『徐人取舒』作『徐人取部』，
而金文『徐』作『郤』，則是由『郤』譌『郤』，由『郤』譌『

舒』，致一字變爲兩字，一族遂成兩族。故如春秋襄公

十四年，『齊陳恒執其君于舒州』，史記作『田常執簡公
于徐州』，崔駰曰，『卽春秋舒州也』。而徐實魯東舊

邑，史記魯世家謂『楚伐我，取徐州』，徐廣謂徐州在魯

東。說文『鄖』字云，『鄖下邑，魯東有鄖城』。此鄖

城當爲羣舒發源之地。故所謂羣舒亦卽『羣徐』。詩大

雅常武，『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卽羣舒之地，亦卽

彼時之淮夷也。左文五年秋，楚滅六；冬，滅蓼；臧

文仲云，『臯陶庭堅不祀，……哀哉！』可知皆臯陶後。

杜注謂六在廬江六縣，蓼在安豐蓼縣；亦正羣舒之地。

羣舒之所以被稱爲夷者，因其地處東方使然，凡舊處東

方之民族，皆得以『夷』稱之。如夏後杞國亦嘗同化於夷，左僖二十三年傳，『杞，夷也』；襄二十九年，『杞，夏餘也，而即東夷』。『夷』蓋泛稱，不能區別種族。不能因徐有夷稱，遂卽斷定與夏爲絕不相同之民族，二者之關係實至密切也。

2 秦

史記秦本紀謂伯益（伯翳同，太史公誤分爲二）是秦人的祖先，故秦爲嬴姓。而嬴姓諸國本在山東，秦之獨西，亦由遷徙而往也。秦本紀記其祖先有蜚廉者，而蜚廉實東方傳說中的人物。孟子有云：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滕文公）。

奄亦嬴姓（見世本），飛廉又爲秦之祖先，是知秦，奄一族。而奄在今曲阜，知秦實由東來。夏起東方與諸嬴姓相逼處，或即一個民族，故秦聲亦謂之夏聲。左襄二十九年傳季札觀樂，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秦人所歌而曰夏聲，蓋『夏』即『雅』也。（俞樾諸子平議等說）。『雅』則夏人之歌，秦人所奏，乃其舊章。章太炎謂秦歌烏烏即大小雅（見文始五）。欲知秦

聲何以爲夏聲，當知秦夏本皆逼處東方之民族也。

三 禹篇

以上所論，乃說明與禹有密切關係之人皆在東方，因以說禹有在東方之可能。然堅強證據仍須於禹的本身求之。禹的都邑雖無顯明的記載，然由其他方面，亦易推得。齊侯鑄鐘銘有云：

算算成唐，有斂在帝所，博受天命……咸有九州，處禹之堵。

成唐即成湯，『堵』，博古圖釋『都』，是知湯都即禹都。史記殷本紀云，『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毫』，是湯都於毫。相傳毫有三處：皇甫謐謂蒙爲北毫，穀熟爲南毫，偃師爲西毫。班固鄭玄以爲湯都偃師，皇甫謐以爲湯居穀熟，臣瓊注漢志以爲湯都山陽郡之薄縣（即北毫）。王國維之說毫，以薄縣之說爲是，而以偃師穀熟之說爲無稽。王氏之論證據甚多，已成定說。薄縣在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里地。是禹都亦不出河濟之間，與舜皇陶諸人的居地正合。僅此孤證，尚難成立，由關於禹的故事傳說之地望言，亦足以證成此說也。

考證大禹的故事傳說的地望，有一事須特別聲明，即禹的治水故事，不足爲說明彼都處之地之證。依禹貢

言，各重要水道皆曾由彼疏導，既不足說禹爲東方人，亦不能爲禹居西方之證。今以其故事較有一定地域可言者攷證之。此類大禹故事的地望重要者計有：會稽，塗

仙二事。此外鯀的傳說，自亦可作旁證。

1. 會稽

魯語云：

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轂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

……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

此種傳說，又見於韓非子節邪。因孔子以禹致羣神之會稽爲越之會稽，故後人言會稽者皆以浙江紹興地當之。然謂禹會諸侯（鴈非子作會諸侯）於越，則將引起下列的困難問題：（1）與夏城相去太遠，即不說夏在河東，如余所論，亦遠不能至南越；（2）禹封泰山禪會稽，二者地望不宜相去太遠。然則會稽果何在？曰，即泰山也。此說似嫌奇突，試詳論之。水經漸水注云：

又有會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謂之茅山，又曰棟山。越絕云，『棟，猶鎮也。』

是知會稽爲後起之名，知防，茅所在，會稽自得。春秋隱公八年有云：

三月，鄭伯使奄來歸祊。庚寅，我入祊。

左傳謂：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奄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杜注謂祊在琅邪費縣東南。今費縣尚有祊水，祊山當易求。禮記檀弓有云：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括地志謂『祊山在兗州曲阜縣東二十五里，禮記云孔子母合葬於祊也』（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曲阜縣東與費縣爲界，知祊山正在祊地也。至何以又名茅山？詩魯頌閟宮：

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奄有龜蒙，遂荒大東。

毛詩疏謂：

龜蒙今在魯地，故言『奄有』。

是知魯境有蒙山，以今之地域求之，則費縣、曲阜之間正有蒙山，與防山之地望合。『蒙』『茅』一音之轉，蒙山即茅山也。夏本紀集解又引皇覽說，謂會稽本名苗山。『苗』『茅』『蒙』皆一音之轉。至於謂之棟山，如依越絕云，『棟猶鎮也』，鎮者，大山，又非泰山莫屬。蓋防

在泰山附近，析言之可有二名；混言之，可以泰山括之。故又名棟山也。會稽既在泰山下，則知禹所封所禪之地望本不相遠。又吳越春秋所謂『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之大越，實爲曹竟間地。春秋桓公元年有云：

公及鄭伯盟于越。

杜注謂『垂，犬垂，衛地也。越，近垂地名』。江永春秋

地理考實謂『當在兗州府曹州附近。今稱當爲曹地』，可知山東曹縣曾有越地，蓋即夏之遺址。『越』『夏』音近，而越之即夏，尚有明證，如韓非子說林下云：

惠子曰：『羿執轍持弓，操弓關機，越人爭爲持的。』弱子曰：『慈母入室閉戶。故曰：可必，則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則慈母逃弱子』。

這段話，是說在某種情形之下，越人可以信羿，而慈母可以不信其弱子。母子言其親而不可信；越羿言其仇而可信。我們知道羿爲奪夏的天下者，羿乃夏的仇敵，而今言越羿，知夏越本一也。越王勾踐之稱夏後，非無淵源。

其實說泰山下有會稽之山，早有明證，特後人不留意耳。淮南子氾論訓云：

秦之時高爲臺榭，大爲苑囿，遠爲馳道。……丁壯丈夫西至洮狄道；東至會稽浮石；南至豫章桂林；北至飛狐陽原。

如說這個會稽爲浙江的會稽，則地處東南，當不能言東至，故高誘注謂：

會稽，山名；浮石，隨水高下；皆在遠西界。

謂會稽在遼西，於事實難徵，他自己也難堅信，所以又說：

一說會稽在太山下，封於太山，禪于會稽，是也。

泰山下有會稽，至此乃無疑問。而浙江的會稽，則以越本夏後之南遷者，地名與俱徙也。

2 塗山

呂氏春秋音初篇有云：

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於塗山之陽。

漆鴻譏史記及吳越春秋等書也有禹娶于塗山的話。而左哀七年有云，『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是又謂禹會諸侯于塗山。詰古地理者於塗山通行有兩說：一說在安徽壽春；一說在江南當塗。如夏本紀索隱云：

杜預云，『塗山在壽春東北』。皇甫謐云，『今九江當塗有禹廟』。則塗山在江南也。

按壽春即今安徽壽縣。西晉時當塗在今懷遠縣南。塗山

在壽春東北，地屬懷遠縣界。杜與皇甫二說本不相忤，

小司馬乃以東晉後喬置的當塗釋皇甫的當塗，乃成大

誤。因此一誤，禹跡乃實定在江南。實則與禹有關的

塗山既不在江南，亦不在壽春，乃在會稽也。說文，山

山，會稽之山也》，會稽志云，『塗山在山陰縣西北

四十五里』，是知會稽附近有塗山。而國語云禹會諸

侯于會稽，左傳云在塗山，則益足証會稽塗山爲一地。

酈元水經注淮水云：

春秋左傳哀公十年，大夫對孟孫曰，『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

帛者萬國』。杜預曰，『塗山在壽春東北』，非也。余按國語曰，

『吳伐越，「墮會稽，瘞骨節焉專車。吳子使來聘，且問之。』

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群神

于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之，其骨專車，此爲大」』。蓋

帛者萬國』。杜預曰，『塗山在壽春東北』，非也。余按國語曰，

『吳伐越，「墮會稽，瘞骨節焉專車。吳子使來聘，且問之。』

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群神

于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之，其骨專車，此爲大」』。蓋

他說禹會塗山就是會稽，而壽春的塗山乃是周穆王所

會之處。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

越絕外傳記地傳曰，『塗山者，禹所塗之山也，去縣十五里』。

是亦以塗山在會稽。

是知禹娶塗山，即爲會稽。而因會稽之南移，求塗山者乃不之魯而之越。古塗山固應在太山之下也。

3 縣的故事

除上述與禹有關的地方外，尚有關于縣的傳說足資說明禹都東方者。禹傳爲鯀子，父子相距，不能有天南海北之隔，故說縣的所在地域固亦足說禹也。左傳哀公七年有云：

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

又周語云：

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

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

天問云：

永遇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伯禹腹縣，夫何以變化？

此外堯典等書並有『殛鯀于羽山』的話，晉語亦有其故

事，與左傳同。海內經，呂氏春秋待君覽亦均有此等傳說。此類故事有地域可資研究者，一爲羽山，一爲崇。

今先論羽山。自來說羽山者有兩處：一在江蘇東海縣西

北九十里接贛榆縣及山東南部之郯城縣界，如漢書地理

志東海祝其縣注云，『禹貢羽山在南，鯀所殛』；郭璞

山海經注，隋志，元和志及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等均

主此說。一說在山東蓬萊縣東三十里地，偽孔傳云：

羽山，東裔，在海中。

寰宇記乃指實其在蓬萊縣，而胡渭和之云：

羽山東裔，徐州之地失近，非荒服放流之宅。蓬萊縣東南有羽山，寰宇記云卽殛鯀處，與孔傳合。當從寰宇記說。

如說祝其羽山爲殛鯀處，則正和禹域鄰近。蓬萊羽山之說或即本偽孔傳『羽山，東裔，在海中』的話。海中羽山不可求，於是以濱海蓬萊之山實之。當以祝其縣說于義爲長。

次論崇。鯀而曰『崇伯』，是崇之地望不可不致。

韋昭於『崇』無注，今日攷之殊難。如謂崇即堯典放驩兜于崇山之崇，偽孔傳謂南裔之山，疏謂在衡嶺南，清一統志乃謂在交廣之間。今說禹域不出河濟，崇不能遠在交廣。今按，孟子云，『於崇吾得見王』，顧觀光之七國地理攷謂崇在今山東南部地（旅居日本，手邊無原書，僅記大意如此），與鯀禹故事地望正合，蓋非偶然也。

書甘誓云：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余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今余惟恭行天之罰』。

今按，伐有扈之事，有兩種說法，一謂禹事，一謂啟事。如墨子明鬼下云，『禹誓云，「大戰于甘」』；又如

書序謂『啟伐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而呂氏春秋一書中即有兩種說法，召類云，『禹攻唐，魏，屈，鬻，有扈以行其教』，先己篇云，『夏后伯啟與有扈戰于甘澤而不勝』。說法不一，或禹先伐而啟繼伐之耶？有扈之地，自漢書地理志以來皆說在陝西郿縣。然扈既遠在陝西，何以與山東之夏發生衝突？則知此說之非是也。天問有云：

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有扈牧豎，云何而達？擊牀先出，其命何從？

近王國維之古史新證謂該即王亥，爲殷之先祖，而謂有扈當爲有易之誤。彼謂，『蓋後人多見有扈，少見有易，又同是夏時事，故改「易」爲「扈」』。今按，王氏仍泥

扈在陝西之說，故有此論；實則有扈即有易，『扈』與『易』非由人改易，乃由形近而誤寫也。『易』金文作『𠂔』，『戶』金文作『𠂔』，二字形近；『戶』增『邑』

四 啓篇

則成『扈』也（說見燕京學報十四期，吳其昌著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續考）。易地在今河北省境。蓋『易』『扈』之譌甚早，春秋時已有扈地，與易相去不遠，因字譌而分爲二地者也。春秋經莊公二十三年有云：

公會齊侯盟于扈。

杜預注扈，謂『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續漢志卷縣有扈亭，卷縣當今河南原武縣地。原武在黃河北，有扈之國當於此求之也。至於大戰于甘的甘，在原武附近亦可求得。左僖二十四年傳云：

甘昭公有寵於惠后。

杜注，『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于甘，河南縣西南有甘泉』。此甘邑蓋即啓扈之戰場，啟由東方來與扈戰於西，蓋有夏之勢力第一次發展至近西矣。

2 觀

左傳昭公元年云：

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既，邵；周有徐，奄。

按此云『夏有觀扈』，扈已見前，觀何在乎？楚語有云：

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穀。

韋昭注國語以爲五觀即『夏有觀，扈』之觀。杜預左傳注云：『觀國今頓丘衛縣』，又水經注『淇水又北逕頓

丘縣故城西，古文尚書以爲觀地矣，蓋太康弟五君之號爲五觀者也』，衛縣當今山東曹縣附近地，與夏初之都域正相近。（北堂書鈔引竹書紀甲『啓征西河』，西河或即此觀國，錢賓四先生有說。）

3 鈞臺

左傳昭公四年云：

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叔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愼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毫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

這裏面有夏啟享鈞臺之說：今引此段全文者，欲明所以享鈞臺的性質也。此八人之會中，除康之朝酆宮不知其詳，餘皆可言。踐土之會，乃重耳歸晉後，大張撻伐取威定霸之會。召陵之師，則齊桓伐楚之役也。周穆王之會塗山，史雖無說，然穆爲好大喜功之主，當不外耀德觀兵之事。成王之蒐，據杜注謂自奄歸後之事，蓋伐東夷後之會獵也。孟津之會，自爲伐紂事。商湯景毫之命，或爲伐桀後定都於毫之舉。統言之皆不外爲取威定霸之事，而叔舉亦明言『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可知其所

取之例，亦在其成霸業，使楚取法者。鈞臺之享，知亦定伯之舉，蓋歟伐有扈後之事也。杜預注謂鈞臺在河南

陽翟，今爲禹縣治。伐有扈爲歎時的最大戰事，觀甘誓之辭，有不兩立之勢，則知其所關匪小，克有扈而王業成，斯所以有鈞臺之享也。

總上所論，歎之勢力雖有西漸之勢，但大致仍在此河南鞏洛以東，以西尚乏其踪跡。論夏初地理者，於此蓋不能否認也。

五 翌浞少康篇

據史記夏本紀，啓後爲太康，中康，相，少康，予相繼在位；惟史記於此一段無甚事實記載，左傳中有此時期的詳細故事。襄公四年，魏莊子對晉侯說道：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特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羆，彬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譏子弟也。……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虐于外，愚弄其民，而處葬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衆衆殺而享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詣，死于窮門；浞奔有鬲氏。浞因屏室，生澆及豶，恃其譏罵辭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涉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豶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爐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豶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

又哀公元年伍員對吳王說道：

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縉方娠，逃出自竇，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諸綿，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譏澆，使季杼誘豶，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此外離騷天問亦有羿代夏政，浞篡羿，少康滅浞子澆等傳說。綜合起來，是說當夏政衰微的時候，有一個叫作羿的人起來奪了夏的天下，但他每日遊獵，不理政事，又任奸人寒浞爲相，便被寒浞篡了他的天下，取了他的太太，生了澆和豶兩人。這時候夏后相已經跑到斟灌斟鄩那裏，寒浞不放心，又派澆滅了二斟，殺死夏后相；相妻自竄逃出，奔于有仍，生少康。少康初爲有仍牧正，因澆的求索，乃奔有虞而爲其庖正。虞君妻以二女，叫他住在綿邑，他便在此漸收夏衆而滅掉澆豶，光復舊物，不失禹績。這是關於夏代歷史最詳盡的記載了。這裏面我們應當注意幾句話，既云『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可知窮石乃夏民聚居之地，而爲夏政治中心之所在；如果僅有夏民而非政府所在，則入窮石也不能謂爲代夏政，須知后羿入于窮石即已亡夏的國

了。又看他說，『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可見過戈爲夏禹所原有。又如后相之依二

斟，少康之依有仍，有虞，靡杜預謂夏道臣屏者之依有鬲而立少康：可知二斟，有仍，有虞，有鬲都是夏的與

國或同族。如果我們覓得上列諸地之所在，則少康前後的夏的疆域也就可以知道了。計以上所有的地名爲：

(1)鉏，(2)窮石，(3)寒，(4)有鬲氏，(5)斟灌，(6)斟鄩，(7)過，(8)戈，(9)有仍，(10)虞，(11)綸，今一一考之於下：

1 鉏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鉏城在滑州衛城縣東十里』。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彙纂，「今大名府滑縣東十五里有鉏城」，今按滑縣今屬河南衛輝府。滑縣當河南與山東鄰界處，蓋后羿與夏爲鄰里也。

2 窮石

水經河水注謂，『平原鬲縣，故有窮后羿國』。蓋

入窮石後，乃號有窮也。鬲縣在今山東德縣境，窮石與此不能相遠。近傳孟眞先生謂窮石即窮桑，未聞傳先生詳說，不得知其證。蓋『石』與『桑』爲同紐字，又陰

陽可對轉也。既知窮石爲窮桑，則窮石之地望易求矣。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有云：

少皞氏有四叔：曰顓，曰燭，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燭爲蓐收，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

杜預注謂『窮桑，少皞之號也，四子能治其官，使不失職，濟成少皞之功，死皆爲民所祀。窮桑地在魯北』。

帝王世紀云，『少皞氏自窮桑登帝位，後徙曲阜，於周爲魯。窮桑在魯北。或云，窮桑即曲阜也』。是窮桑既云在魯北，即非曲阜，相距亦當不遠。蓋窮桑亦即空桑也。淮南子主術訓有云，『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高誘注云，『空桑，地名，在魯』。蒙文通先生古史甄微云，『……見窮桑少昊之虛，實二渠九河之地，爲古代馳逐之場。而建都則於曲阜，蓋九河水草豐美，爲耕牧之鄉』。則知夏之都於窮桑，非無因也。

3 寒

杜預注謂『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云，『寒亭在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五十里』，是寒國在今山東東部。

原文云，『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可知有鬲爲夏的興國。杜預注云，『有鬲，國名，今平原鬲縣』，在今山東德縣境。

5 舛灌

此地所在說稍紛歧。杜預注云，『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意即斟灌地也。而水經河水篇云，『浮水故瀆逕衛國縣故城南，古斟觀』。與上引水經注所云之觀同地。又帝王世紀云，『斟觀，衛地』。臣瓊漢書注云，『汲郡古文相居斟灌，東郡灌是也』。兩說一謂在今山東東部濱海區域，一謂在山東河南間；相距已有數百里之地。查其說法之所以兩歧，即因一處有灌亭，而一處有觀故虛全祖望則調和兩說，以爲祖先居東郡觀，

7 過

后羿伐之，又遷北海，亦名灌（見王刻水經注）。我們覺得調和派最沒有理由，全祖望說無根據，不足取。我以爲杜預之說，較爲合理，蓋自羿滅夏之後，后相逃而依於斟灌斟鄩，及浞滅羿後，覺得后相依於二斟是不妥當的事，所以他便派兒子澆滅了二斟，並封灤於過以鎮服東方。過與二斟地望不能甚遠，過和斟鄩都在北海附近，故不能說五觀即斟灌也。

杜預注謂在宋鄭之間。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云，『

今歸德開封二府，即宋鄭界。開封之杞縣東北有地名玉帳，或謂即宋鄭隙地之玉暢也。戈當去此不遠』。今按，左傳哀公十二年有云，『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

6 舛鄩

自來考證斟鄩之說，亦非純一。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斟縣下云，『古國，禹後』，杜預注斟鄩謂，『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一說地望相合，今山東濰縣境是也。一說在河南，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瓊曰，『斟尋在河南，蓋後遷北海也』，他也不反對北海說，但云爲遷去的。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謂河南斟鄩即杜預所說鞏縣西南之鄩中。我是贊成北海說的，因爲漢志北海郡斟縣即云禹後，可知即二斟所在，二斟同時爲后所依，可知不相遠。而在鞏縣有鄩無灌，在曹縣又有觀無鄩，二地相隔數百里，無法同時依附也。

8 戈

杜預注謂在宋鄭之間。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云，『今歸德開封二府，即宋鄭界。開封之杞縣東北有地名玉帳，或謂即宋鄭隙地之玉暢也。戈當去此不遠』。今按，左傳哀公十二年有云，『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

頤丘，玉暢，嵒，戈，錫』。玉暢在杞縣東北，則戈去

此當不遠，當在開封商邱間也。左哀元年云：『遂滅過

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可知自山東濱

海至河南開封一帶，爲禹之舊地，與上述禹域正合也。

9. 有仍

雷學淇之竹書紀年義證謂山東濟寧州爲仍國故址，

仍國即有仍也。（顧頡剛師亦從此說。）

10. 虞

杜預注謂，『梁國有虞縣』，意謂虞縣即古虞地。

今按，虞縣即今河南東部尖端之虞城縣也。

11. 細

續漢書郡國志謂梁國有虞綸城，少康邑。是綸在虞

城附近。

統計以上十餘地大都在河濟流域，是知夏自禹至少康皆居此流域左近。說夏域不過牽強以東者，不知何以解此也？

又就竹書紀年觀察，也可證夏代中年以前確居東方，其後與東方時有交涉。如云：

六 晚夏篇

自帝子以後，關於夏代歷史的傳說就較少了。史記

裏只記他們世代相傳；竹書紀年則云『胤甲居西河』，『桀居斟鄩』，是當時王居猶時或在東方。但我們在其

后相即位，居帝（商）邱。（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全上）

元年，征淮夷畎夷。（路史注引全上）

二年，征夙夷及黃夷。（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全上）

七年，于夷來賓。（後漢書東夷傳注引全上）

少康即位，方夷來賓。（全上）

相居斟灌。（水經注等引全上。）

帝予居原（地當在東方），自原遷于若丘（宋地，在今河南陳留

縣北）。（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全上）

伯杼子征于東海，及三壽。（山海經注引全上）

后癸即位三年，九夷來御。（後漢書東夷傳引全上）

后荒即位元年，……狩于海，獲大鳥。（北堂書鈔八十九引全

上）

后泄二十二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後漢書東夷傳注引全上）

至后發時，尚有『諸夷賓于王門』（北堂書鈔引紀年）的事，后桀時又曾居於斟鄩（水經注等引紀年），桀被放奔於南巢（在今安徽巢縣），可見夏民族的政治勢力確本在於東方也。

他古籍中又可以尋到夏代晚年的政治中心在於西方的證據，所以一般說夏城在汾，滻流域者，皆以其晚年情形包括一代耳。夏代政府西遷的原因雖不可知（或因受商及東夷的凌逼），而夏都之西乃有證有據，未容否認者。

左傳昭公元年子產有云：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謂己曰「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

這段故事裏說高辛氏把兩個兒子遷到商丘和大夏分主辰參兩星，實沈居大夏主參，唐人因之，後來成王滅唐，就將唐封給大叔，而參乃爲晉星。由此知道晉地即大夏之地。又由一段記載裏我們知道大夏即夏虛，左定四年傳云：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章，姑洗，鐘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是明謂唐叔封於夏虛，與上段互相印證，可知夏虛亦即大夏。夏虛即夏之遺址也。夏虛何在？夏代何人始居於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章，姑洗，鐘姓九宗，職官五

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此？均所欲說明者。杜預注大夏，『今晉陽縣』，『夏虛，大夏，今太原晉陽也』。杜說蓋本於漢書地理志太原晉陽，云，『故詩唐國，周成王滅唐，封弟叔虞』。服虔則謂大夏在汾澮之間。顧炎武是服氏說，蓋服說較近實也。近錢賓四先生又修正服氏之說，謂實沈居大夏當在安邑一帶，而晉唐故居當在河東涑水，不涉汾澮，其證至夥。先是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已云，『夏虛今爲山西解州之平陸縣，在河之北』，與錢先生說不遠。前論夏之地域多在東方河濟流域，今河東又有夏之遺址，固知爲中葉以後之事。夏代由何人西遷，雖不可詳考，然在后臯時夏都已在西方，則可知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有云：

穀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臯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

據史記夏本紀謂臯爲桀之祖父，世本說是桀的父親。在那個時代，陵墓和本國不能相距太遠，杜預謂穀在弘農灘池縣西，蓋正在夏虛附近也。若夏桀之國之在西方，尤有明證。如國策魏策云：

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而右天谿之陽，虛墾在其北，伊雒出其南。

這些地名，如今不易攷證，司馬遷譯成漢代的地名道：

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闢在其南，羊腸在其北。

太華即今華陰的太華山。濟水上源曰汎水，水經云，『

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爲汎水，又東至溫縣西北，

爲濟水』。伊闢，史記秦本紀謂『白起攻韓魏於伊闢』，

正義引括地志謂在洛陽南十九里。羊腸之地，其說有

三：一，史記魏世家云，『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

關與』。正義謂在太行山上，南口懷州，北口潞州。一

在壺關，如漢書地志上黨壺關有羊腸坂。一在晉陽，如

水經注云：『羊腸坂在晉陽西北』。三者之中蓋以壺關

之說爲是。如此則知夏桀之域西到華陰，東到溫縣，北

到壺關，南到洛陽以南，與服虔之論夏虛地望略合，汾

晉正在吳起所說範圍之內也。錢先生說在涑水流域，亦

與此合。惟顧亭林說在吉隰，則稍嫌其北耳。

此外談到夏虛的，如史記吳世家云，『乃封周章弟

虞仲於周北之故夏虛』，其地亦當即上論之夏虛。又逸

周書度邑解云：

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

亦與上論夏虛地望相近。夏桀之世，夏祚即斬，後人僅

知晚夏之根據地在河東一帶，不復憶其自東而來，遂謂夏域不出伊洛河東範圍。晚周以來，已具此觀，如陳公子西字子夏，鄭公孫夏字子西，皆以夏爲在西方也。

七 諸夏篇

夏代歷世帝王之都所在，已如上論，今試論夏之與國及其同姓國之地點如下：

1. 韋頤昆吾

詩商頤長發云：

韋，頤既伐，昆吾，夏桀。

這是一句歌頌商湯的詩，說他當滅夏桀以先，把夏的興國滅了，以絕後援。鄭玄以爲韋國即豕韋，續漢志東郡白馬縣有韋鄉，杜預亦謂白馬縣東南有韋城，古豕韋氏國。今按白馬縣今河南滑縣地。朱右曾詩地理徵考定韋在曹州府范縣東南五十里。據左傳，昆吾之地有二：一昭公十二年楚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是昆吾曾宅於許，今河南許昌縣境。一哀公十七年云，『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謨曰，「登此昆吾之虛，……」』杜注『衛有觀在古昆吾氏之虛，今濮陽城中』。今按濮陽今屬河北省，與河南北中

部亦鄰近；或昆吾曾經遷徙，故有二宅，然皆與夏初地望接近。以上三國，皆居夏的舊域，蓋夏之與國也。

2 諸姬

史記夏本紀謂，『國號曰夏后，姓姬氏』，故所有

姬姓諸國皆爲夏之同姓國。依史記及春秋大事表等，列當時姬姓國有扈，斟灌，斟尋，杞，鄫，觀，越。扈觀及二斟論已見上，今專論杞，鄫，越及此外之莘，寒。

杞，本在河南，杜預所謂陳留雍邱縣是也；但後又遷山東。鄫，據杜注在琅邪鄫縣，此姬姓鄫也。又有姬姓鄫，唐立庵先生壽縣所出銅器考略謂，『按，金文常見

之曾國爲春秋時姬姓之鄫，此乃姬姓，蓋非一國也。……疑曾本漢陽諸姬之一，及楚惠王時已爲楚所滅，……』

蓋與申戎共伐周幽王者，乃姬姓鄫，其據此謂鄫不應在琅琊者，誤矣！莘，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晉侯登有莘之虛』，世本謂有莘姬姓，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

彙纂「括地志」，陳留縣東五里有莘城，即古莘國。今開封府陳留縣有莘城，兗州府曹縣有莘仲集，其地接二縣界也。今按，陳留去曹縣頗遠，不得接界，莘仲集當別是一地』。江永以爲當從陳留說而去曹縣說，但二縣

相去實不遠，謂莘接二縣，不爲不可也。此外寒浞之寒亦有謂爲姬姓者，如揅古錄卷二之二，吳式芬引徐籀莊說，姬姓寒國，即寒國之寒。則是寒浞少康之爭，亦同族相殘也。

以上所論諸姬姓國，亦均在夏初疆域內。蓋夏之西遷，只是其統治者之事耳，大多部族固仍留於東方也。左傳昭公四年有云，『夏桀爲仍之會，有縉叛之』，十一年又云，『桀克有縉以喪其身』，有仍在山東濟寧。縉，杜注，『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縉城』，今山東金鄉縣境也。可知夏桀雖居河東一帶，仍有時盟會征伐于山東，亦以其同族之國多在山東也。夏之同族又有南遷者，如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謂，『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會稽本應在太山下，已見前論！乃地名與民族俱遷者也。

八 餘論

綜括全文大意，夏民族在初時，其疆域乃在河濟流域；至晚年，遷至伊洛以西。由誰而遷不可確知，因何而遷亦不詳；或因東夷之逼，或因洪水氾濫，或竟兼有其原因也。由此可下一結論曰，『夏民族起自東方，漸

徙而西，終亡於河東一帶」。讀者閱上文既竟，知此結

論當無大誤。至此文取材，乃通檢古籍有關夏代地理者皆收之，非有所任意去取。然書籍浩繁，自不免有遺珠之嘆，所望博雅君子有以指其缺而正其繆也。

孟子書中又有舜避堯于南河，禹避舜于陽城等說，說者謂陽城地近河東，遂以爲禹居河東之一證。然此陽城究在何處，亦未可斷定，或即山東之成陽，亦未可知。且既云『避』，當出本土，不然，又何所謂避哉！

此外匈奴亦自稱爲夏後，史記匈奴列傳云：

第一種 黃山遊記

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

著者於民國廿四年四月自杭往遊黃山，歷時七日，遊程自杭州而徽州而黃山而屯溪而休寧而白嶽，復歸杭州。不獨於黃山之風景記載詳明，對於交通路線亦有詳確之指示。

第二種 兩粵記遊

謝剛主著 定價二角

著者於廿四年參與南寧六個學術團體會議，七月廿四日自平起行，九月八日回平。對於廣州梧州南寧柳州陽朔桂林等地均有詳細之記載。餘如平灘京滬道中亦皆有詳細之記錄。

第三種 房山遊記

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

著者於十九年十月及廿四年十一月兩遊房山，故對於上方山石經山西城寺等處均有極清晰之認識，即沿途村鎮亦皆証之史籍，說明其沿革，故本文不徒可爲遊房山者之指南，對於西山之更地沿革亦甚有供獻也。

第四種 天台雁蕩山游記

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

著者於廿五年四月漫游天台雁蕩諸勝，記述游況，至爲詳備。天台雁蕩爲浙江名山，比于黃山華嶽。至若石梁飛瀑之奇雄，方廣國清之幽宏，爲天台所獨有者。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濱離。

此說迄今已無人相信，但亦非太史公所自造，蓋匈奴之來源甚早，夏、商之際，已逼處中國西北部，夏滅後，或有苗裔入居匈奴，因以其祖說爲匈奴之共同祖先。此例在上古史上甚多。若謂匈奴全爲夏後，自亦非當。大夏地望之北徙，蓋亦以夏遺民北徙逼近匈奴之故也。（呂覽爲欲『北至大夏』，逸周書王會解『正北大夏』，皆非汾渭間之大夏；呂調陽謂在阿拉善蒙古，似是。）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重錄舊稿。

第五種 新疆之交通

譚惕吾著 定價三角

著者曾作新疆指南，於新疆省一切情形，頗爲熟悉。此記專述交通狀況，於道路，航路，郵政，電報，及航空等五種，詳明無遺，又附圖表甚多，使讀者一目瞭然。向來內地對於邊省之隔膜，即爲交通梗塞而起，致交通之途徑亦茫然不知，人遂裹足。今有此記，可爲注意邊疆問題者之指導也。

內政報

第十卷第三期要目

-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一、公函中國地政學會 洪國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四屆年會請派員蒞臨指導一案函復查照
- 法規廢止事項
一、咨河南等五省政府奉令制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政機關組織暨印信頒發啓用事項
- 一、咨湖北省省政府准咨送湖北省地政局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經將本部審核意見呈奉院令修正備案咨請查照辦理
- 二、呈行政院准湖北省政府咨報湖北省地政局奉頒銅質印章啓用日期呈請鑑核轉呈咨諭遠省地政局銅質印章各類咨請查照辦理見後
- 土地陳報事項
一、報咨安徽省政府准咨送完成第七行政區土地陳報測繪計畫一份查核等由咨將審核意見咨請查照辦理見後
- 土地丈量事項
一、咨四川省政府奉令據財政部議復四川省政府試辦成華江巴簡易清丈辦法一案錄案咨請查照辦理
- 二、咨上海市市政府准咨送趕辦清丈計畫附具地圖請核復一案准予核定咨復查照
- 測量人員調查事項
一、咨各省政府准參謀本部檢送各省市民財兩廳督辦地政機關養成之測量人員調查表式請轉知各省督辦財兩廳及地政機關代為調查填造等由咨請查照辦理
- 土地賦稅減免事項
一、公函建設委員會准函為首都電廠所有地產屬市有依法征稅地稅請查核見此奉應依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 二、咨南京市政府准咨送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草種改良場公函為農地免稅說明表咨復存俟覽辦
- 三、咨山東省政府准咨送禹城縣鐵路汽車路佔地免稅證明表咨復存俟覽辦
- 四、咨江蘇省政府准咨送宜興縣立農業倉庫基免稅證明表咨復存俟覽辦
- 五、咨陝西省政府准咨送東阿縣境黃河水利委員會構置苗圃地款免稅證明表咨復存俟覽辦
-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事項
一、呈行政院為城市改良地盤特別征費通則第十四條「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一句內遠落
- 地價稅征收事項
一、呈正並祈通飭照

- 一、地價稅征收規則第四條規定八成征稅發生疑義轉請解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復請查照飭知
- 土地登記事項
一、咨上海市市政府准咨送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一份除由部備案並抄同細則清摺轉呈外咨請迅即辦理土地測量報告書及清理公有土地施行細則
- 二、咨北平市政府准咨據財政局擬定期聲請登記增收登記費辦法囑查照備案一案已呈奉令准備案咨請查照
- 三、咨上海市市政府前准咨送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由部備案茲已奉院令「呈悉」咨請查照
- 土地外人租賃土地房屋審議事項
一、咨河南省政府准咨為真耶蘇教會河南支部擬在郾城縣漯河寨內購買會址請核定茲將審核意見
- 二、咨河南省政府准咨為劉景富等擬待所有杞縣城小西門裏宅地一處永租與備哩會福音醫院一案請核定茲將請核意見復請查照辦理
- 三、咨河南省政府准咨為沁陽縣天主教新鄉教區監牧米榮擬永租土地作牧地之用意核定茲將核刷意見復請查照辦理
- 四、咨外交部准咨為湖南省政府電詢外人已有土地登記辦法一案係專指教會在內地經買宅地及田畠而言請查照見復茲將審核意見復請查照
- 地價冊編造事項
一、咨湖北省政府准咨以據漢口市改府呈復未准有誤呈請令飭更正
- 二、則業經備案即知照茲以該細則第三條內引用條文
- 三、鄂寧編造地價冊原因難俟下年度另請專款辦理
- 四、查核辦理等由咨復查照轉知
- 五、編造地價冊錄由憲查照等由咨復查照轉知
- 訴願決定事項
一、蒋山訴願決定書
二、古明等訴願決定書
三、王明高再訴願決定書
四、翁一凡訴願決定書
五、嚴金山等訴願決定書
- 移民墾荒事項
一、咨河南省政府准行政院秘書處奉交河南省民墾荒委務會主席張衡報告救濟豫災辦法第三項關於移
- 一案擬具各點咨請查照辦理